

國立成功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8 分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

參加人員：如附件 1 (p.5)。

主席：蘇慧貞校長

紀錄：李佩霞

壹、本次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 100 人 (過半數人數為 51 人)，出席代表 55 人，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貳、頒獎：科技部 105 年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獲獎名單：

序號	系所	姓名	職稱
1	物理學系	陳則銘	副教授
2	機械工程學系	劉彥辰	副教授
3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李約亨	助理教授
4	交通管理科學系	林東盈	副教授
5	生理學科暨研究所	楊尚訓	副教授
6	醫學系外科	賴昭翰	助理教授
7	生物科技研究所	王涵青	副教授

參、報告事項

一、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確認如附件 2 (p.6-11)。

(一)校長遴選檢討專案小組召集人陳東陽副校長報告小組工作進度。
(簡報檔如附件 3, p.12-16)。

(二)有關 104 年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事件，主席指示，請人事室、秘書室再多加檢討，並與校務會議代表進行溝通，以期圓滿處理。

二、主席報告(無)

三、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後未送校務會議討論事項。

確認議程：

※ 9:48 代表提出各一級單位與各委員會報告移至討論提案之後是否符合程序，經討論後，校長提議「同意本日議程先進行討論事項，11:30 再進行各單位書面報告」，有人附議，即進行表決。

表決結果：同意 67 人

不同意 16 人

因此進行討論事項。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函說明，本校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需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前報部備查。
- 二、為徵詢多元意見，本處召集校內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術單位院級主管、一級研究中心主管並邀請 105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列席，於 105 年 8 月 19 日召開撰寫說明會議及 11 月 9 日召開草稿討論會議。而後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修訂通過，同意送本次校務會議中討論。

擬辦：本案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前報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如修正草案對照表(議程附件 3)，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2 月 16 日第 790 次主管會報、105 年 3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5 年 3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 二、本校歷年科技部與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人數及經費統計如下：

年度	科技部		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 (包含科技部)	
	人數	經費	人數	經費
99 學年度	177 人	7,231 萬元	661 人	1 億 7,786 萬元
100 學年度	235 人	6,173 萬 7,500 元	689 人	2 億 1,488 萬 7,500 元
101 學年度	235 人	5,915 萬元	627 人	1 億 9,539 萬元
102 學年度	146 人	6,326 萬 8,680 元	604 人	2 億 820 萬元
103 學年度	147 人	6,240 萬元	527 人	1 億 7,300 萬 4,000 元
104 學年度	136 人	5,908 萬 7,000 元	448 人	1 億 3,746 萬元

三、本次主要修訂如下：

- (一)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142400 號函(議程附件 4)說明四要求之指標，增訂教育部及科技部經費挹注人才類別之條文，以及明定補助居住津貼之相關規範。
- (二) 第四點增訂教師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論文，有關服務單位署名之相關規定。
- (三) 為因應頂尖經費逐年縮減，故下修各等級之核給比例及薪資比例。
- (四) 教師借調能為本校爭取更高榮譽，故第六點增訂放寬留職停薪停

止適用之規定。

(五) 依「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獲選為國家講座主持人者，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政府機關(構)公務預算所提供之獎金，故第十點增訂國家講座之獎勵金得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支應。

四、檢附現行條文(議程附件 3)供參。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同意備查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4，p.17-29)。

備註：

- 一、依教育部 103 年 6 月 6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074260 號函(如附件 5，p.30-31)，「本部國家講座主持人不得重複領取彈性薪資方案經費來源為本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及本部編列經費及科技部補助專款經費之獎勵金；惟彈性薪資方案經費來源為學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者，則不在此限。」本原則符合規定。
- 二、本校延攬及留任編制內優秀人才數統計及彈性薪資經費來源統計如附件 6(p. 32)。

第三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研究發展處

案由：醫學院(系)擬新增腫瘤醫學科暨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 6 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醫學系原擬於 104 學年度新增腫瘤醫學科，本案已完成之行政程序如下：
 - (一)103 年 11 月 6 日第 2 次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議程附件 6)。
 - (二)104 年 1 月 22 日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議程附件 7)。
 - (三)104 年 3 月 25 日第 779 次主管會報通過(議程附件 8)。
 - (四)104 年 6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議程附件 9)。唯該次通過之案由為 104 學年度新增腫瘤醫學科，因 104 學年度已經結束，本次提案刪除 104 學年度。
- 二、檢附各次會議紀錄與組織規程相關條文修訂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議程附件 10)供參。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7，p.33-34)。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條文、本校教師升等考評說明(含表格)，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5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50053023A 號令發布暨

105年8月18日臺教高(五)字第1050088792A號函勘誤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重點詳如修正總說明(如議程附件11)，本辦法生效日為106年2月1日。本案具時效性，配合教育部修法，經105年10月19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105年11月9日主管會報通過及105年11月30日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二、另教育部表示，外審審查意見表部分擬於105年12月底修正公布，屆時本校配合修正之。

三、檢附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12)及原條文(如議程附件13)供參；另本校升等考評說明(含表格)亦配合修正，檢附本校升等考評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含表格)(如議程附件14)及現行規定(如議程附件15)供參。

擬辦：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8，p.35-64)。

附帶決議：請各學院院長整理學院辦理升等的流程與說明，以利所屬教師了解升等作業。

伍、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略，請參閱議程書面報告。

【主席指示】

一、請秘書室制定校務會議「各單位書面報告」中，各委員會之基本報告格式並採開放式，除基本報告外，各委員會可附加重要內容。

二、學校餐廳招商事宜，請學務處與總務處邀同學一起研議本校可規劃為餐廳之空間。

三、請圖書館報告K館的進度及明年展覽撤展之後的規劃，請考量避免排擠學生的環境空間。規劃成熟時請館長做專案報告。

四、請通識中心說明學生送申請講座之作業方式，若修改申請內容應避免言論審查的情形。

五、請電資學院說明電機三館的工程進度，學校自籌款之金額及經費來源。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12:30

附件1

國立成功大學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出(列)席名單

出席：蘇慧貞、黃正弘、陳東陽、賴明德、董旭英、詹錢登、黃悅民、李俊璋、陳玉女、閔慧慈、蔡幸娟、李承機、陳昌明(請假)、王雅倫、劉益昌(翁嘉聲代)、陳淑慧、林景隆、陳若淳、李國明(請假)、蔡惠蓮(周鶴軒代)、林慶偉(請假)、李佳榮、陳炳志、盧炎田(羅光耀代)、張為民、李偉賢、朱銘祥、李永春、吳志陽、張錦裕、劉瑞祥、林睿哲、陳志勇(陳炳宏代)、李振誥、林光隆、黃文星、朱聖浩(請假)、郭振銘、呂珍謀(戴義欽代)、劉大綱(請假)、陳曉華(請假)、李輝煌、趙儒民、蔡展榮(尤瑞哲代)、王鴻博、鄭金祥、陳介力、苗君易、張憲彰(請假)、許渭州、陳建富(請假)、林志隆、李嘉猷、李祖聖、曾永華、蔣榮先、吳宗憲(請假)、鄭芳田(請假)、張珩、張學聖、何俊亨(請假)、楊佳翰(請假)、王泰裕(王惠嘉代)、胡大瀛(請假)、蔡耀全、黃華璋、蘇佩芳(馬瀾嘉代)、曾瓊慧(請假)、謝惠璟、王駿濠(邱宏達代)、張俊彥(請假)、楊俊佑(賴昭翰代)、楊倍昌、吳致杰、莊季瑛、湯銘哲(請假)、郭余民(王家義代)、楊尚訓、李政昌、姚維仁、楊延光(請假)、謝式洲、歐弘毅、陳炯瑜、林啟禎(請假)、宋俊明、林錫璋、柯乃熒(請假)、陳靜敏、黃美智、謝奇璋、蔡瑞真、陳百昇、許育典、蔡群立、王金壽、程炳林(請假)、鄭中平、簡伯武、李亞夫、洪良宜(劉宗霖代)、蔡文杰、李劍如、涂國誠、陳明輝、饒夢霞、劉說芳(請假)、謝漢東、陳孟莉、李金駿、王凱弘(請假)、廖宇祥、李志宏、陳威宇、鄭宇正、胡君弘、陳芝諭(劉恆激代)、丁陳芳淵、吳馨如、邱鈺萍、梁瓊芳、許樂群、楊筑晴、曾靖雅。

列席：高強(請假)、張克勤(請假)、李清庭(請假)、徐明福(請假)、(請假)、湯銘哲、徐畢卿(請假)、陳景文(請假)、謝錫堃(請假)、蕭瓊瑞(請假)、林仁輝(李澤昌代)、陳昌明(請假)、黃肇瑞(請假)、賴俊雄、張有恆(請假)、林其和(請假)、黃煌輝(請假)、顏鴻森(請假)、林清河(請假)、林啟禎(請假)、黃正亮(請假)、楊瑞珍(請假)、王鴻博、蔡明祺(請假)、謝文真(請假)、陸偉明(請假)、利德江(請假)、曾永華、王偉勇(請假)、柯文峰(請假)、游保杉(請假)、羅竹芳(請假)、蕭世裕(請假)、楊朝旭、蘇芳慶(陳榮杰代)、王健文、李朝政、楊明宗、蔣榮先、楊永年(王秀雲代)、陳寒濤、陳引幹(劉浩志代)、吳光庭、蔣鎮宇(黃名邦代)、陳政宏、戴華、蔡朋枝(蘇雅鈞代)、吳豐光(請假)、林正章(請假)、王效文、林素貞(請假)、陳俊仁(請假)、陳運財(請假)、李珮玲。

旁聽：高嘉卿、陳昭曲、李筱筠、任慈媛、翁誌階、楊子欣、李妙花、陳姿綾、楊婷云、吳雅敏、呂秋玉、呂秀丹、莊鈞卉、韓繡如、周暘、王詩怡、張哲維、康碧秋、陳彼得、張庭瑄、劉柏芸、鄭珮薰、張超群、楊朝安、陳君達。

※部分代表因另有校務諮詢委員或一級主管身分，故亦列於列席。

附件 2

國立成功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105.12.21)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參、報告事項</p> <p>一、依陳明輝代表要求，請財務處提供近 3 年財務收入比較表。</p>	<p>財務處： 將於本次會議報告。</p>
<p>二、依蔡耀全代表要求，請財務處會後提供長期投資明細表及理財收支餘絀表。</p>	<p>財務處： 因報表提供格式需再研議及修正，故將直接於本次會議報告。</p>
<p>三、學生生活助學金原訂每生每月核發 6000 元，依教育部函將安排受領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或核發金額調整為 3800 元等相關事宜，請學務處補充說明。</p>	<p>學生事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處提出此次修正本校生活助學金要點目的係為增加補助員額及提昇經費核給彈性，故修正項目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名額：由原 30 名修正為：「以不少於當年度大學部學系數額為原則」，目前大學部有 45 學系。 (2)金額：由原每月 6000 元修正為由各學系評估學生經濟狀況，提供每月「3,000 或 6,000 元」助學金。 2.本校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無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仍維持現行規定，此次並未列入修正。
<p>四、學生關心光復餐廳招商及其他餐廳廠商進駐相關事宜，請學務處公告進度。</p>	<p>學生事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光復餐廳：業於 105 年 9 月 26 日公告招商進度，惟改善工程時間及相關事宜，尚與總務處確認中，待確認後，將另行公告周知。 2.敬業餐廳：業於 105 年 11 月 9 日公告第 5 次招商資訊，並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公告此次招商流標，另依據 105 年 10 月 26 日召開之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膳食委員會決議，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公告餐盒招商資訊。
<p>五、學務處健康大學事項之「身體組成成份分析儀」有分簡易型及精密型，精密型分析儀是很好的設施，但是因為需要志工操作才可以使用，所以使用很有限，因此建議簡易型與精密型的施測人數應分開登記，再來檢視精密型使用者太少時之改進措施。</p>	<p>學生事務處： 有關「身體組成成份分析儀」有分簡易型及精密型的使用與測量問題，茲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這兩臺身體組成測量儀皆屬於精密型，大臺測量儀的生產年為 1998 年，小臺的生產年為 2006 年。其中小臺比大臺提供更多資料，例如腰圍、實際生理年齡等等，皆是大臺無法測量到。 2.目前小臺的測量採取由學生自我測量，並自行列印結果。大臺無法自行列印結果，須連接電腦以轉換成彩色圖型再寄出給同學，為達私人資料保密原則，不宜由同學自行操作電腦，因此責成由專人操作，且由有受訓的志工來提供服務，故有測量時間的限制。 3.本處身體分析儀施測人數統計已分開統計，以 10 月份為例有關身體組成測量，小臺測量人數 1,001 人，平均每天 35 人，大臺測量人數 367 人，平均一天 15 人。顯示服務

國立成功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105.12.21)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量達一定水準。 4.若同學欲自行測量大臺，由於檢查後無法印出僅在螢幕顯示，較不方便，建議大家使用小臺精密型的身體測量儀。
六、本校最近有通識課程違反性別意識，但是後續課程並未有明顯的改進，請通識教育中心及委員會說明改善情形。	通識教育中心： 性平委員會已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開會調查，認為該課程確實有性騷擾的情形，並建議該課程於下學期起停開。另，未來若有新開通識課程與涉及性平議題，本中心擬送外審。
七、請教務處說明校友返校修習輔系及繳交學分費的規定。	教務處(推廣中心)： 將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友返校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辦理校友返校修習輔系事宜，然本要點目前尚待教務會議審議。而有關於學分費之規定，將依照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辦理，然本要點需針對隨班附讀作業進行要點內容之增修訂。
八、請人事室說明數學系身障清潔人員相關事宜。	人事室： 數學系身障清潔人力部分，因本(105)年度理學院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業經奉准 106 年度併入事務組清潔勞務外包。
九、請人事室提供本校學生學習型助理、勞務型助理，及參加勞健保之人數統計表(已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寄送校務會議代表，同時列於會議紀錄附件 5)。	人事室： 照案辦理。
十、請研發處說明系所人力配置情形。	研究發展處： 業已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第 183 次行政會議進行專案報告：「學術單位行政人力合理配置」，詳如該會議簡報(附件 2, p.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105 學年度進行計算基準調整，調整方向如下： 1.助教納入計算。 2.共同課程人力配置計算專簽辦理。 3.人力配置由院統籌辦理。
十一、請研發處說明經費稽核委員會在組織規程刪除之情形。	研究發展處： 1.本處提案修正組織規程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條文，擬刪除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業於 10 月 21 日主管會報及 104 年 12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並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2.唯依本校 105 年 10 月 19 日校務會議決議，未來仍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其任務與專責稽核人員管轄業務有所區分、相互合作，且不失校務基金經費稽核之宗旨。 3.故本提案已撤案，未來任務及運作等相關事宜將再研議。

國立成功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105.12.21)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十二、以前學生機車停車證申辦可以在軍訓室完成，現在需在軍訓室申請，到出納組繳費，回軍訓室拿停車證。請學務處說明更改作業方式的原因並請簡化作業。</p>	<p>學生事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機車停車證申請作業，因申請流程需完成文件申請審查、繳費、發證等程序，原於 103 學年度以前之學生機車停車證申辦，團體辦理期間(為期 1 週)由出納組配合派員於軍訓室收款，故該時段辦理之申請作業可於軍訓室一次完成程序，惟其餘時間(51 週)仍須往返出納組與軍訓室兩處方能完成申請作業，特此說明。 2. 自 104 學年度改為電子化申請後，出納組已停止於團體辦理期間派員至軍訓室作業，乃致於同學需兩個辦公室之間(軍訓室→出納組→軍訓室)作業方能完成。 3. 本處軍訓室經多方協調，業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邀集計算機中心、出納組、事務組等相關單位，研擬如何簡化申請作業(如修改繳費方式)，全案預計於 106 學年度實施。
<p>十三、廢棄自行車回收作業及違規處理情形，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說明研擬管制措施之情形及進度。</p>	<p>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廢棄自行車回收作業為：張貼管制單→公告二週→集中至回收場→車主認領(半年)→開放認領→環保回收等程序處理。 2. 違規自行車處理作業：張貼違規告發單→移至規定之停車區域。 3. 本學期已完成廢棄自行車回收約 650 輛，持續辦理中。 4. 後續將規劃辦理自行車識別證管理資訊化，並以明確標示停車區域及增加處理人力，期能改善違規停車之現象。
<p>十四、請提供頂尖大學計畫總中心經費使用狀況，包含新建工程的使用狀況並公開在網路上(已提供於校務會議紀錄附件 6)。</p>	<p>邁向頂尖大學推動總中心： 照案辦理。</p>
<p>十五、財務規劃報告書規劃需於年底前報部備查，請研發處說明進度。</p>	<p>研發發展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已邀請行政/學術/研究單位一級主管及 105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於本(105)年 8 月 9 日進行 106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編撰討論會議；11 月 9 日進行報告書討論會議，針對本年度規劃書草稿提供建議。 2. 於 11 月 30 日提交校務發展委員會；12 月 13 日提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完成審議。 3. 預計 12 月 21 日送校務會議完成審議後於 12 月 30 日前報部備查。
<p>十六、請環安衛中心書面提供塔樂禮宣言十大行動計畫推動執行情形(已提供於校務會議紀錄附件 7, p.40-41)。</p>	<p>環安衛中心： 照案辦理。</p>

國立成功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105.12.21)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十七、請教務處與通識中心檢核老師填報之課程大綱內容，並建議修訂填寫格式。	<p>教務處(課務組)： 已請計網中心協助修改課程大綱上網格式之相關程式，預計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大綱上傳適用。</p> <p>通識教育中心： 本校課程大綱內容屬全校性系統，校內所有課程均依此格式呈現課程大綱內容，若教務處規劃系統改版事宜，本中心擬配合辦理。</p>
十八、請校務會議代表回歸校務會議議題，其他需要與各單位相關之行政溝通，建議到該單位之會議討論，請校方研議學生代表可參加之可行作法。	<p>秘書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多項會議或委員會成員已由教師及學生組成，並依大學法規定，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委員會，均有學生代表出席，請詳附表。 2.除正式會議外，尚舉辦多次定期、不定期的師生座談、與校長有約等交流活動。 3.本校意見反映管道暢通，除定期的行政業務改善意見調查外，首長信箱、各單位連絡信箱、導生 e 點通、滿意度調查等，均可隨時反映意見。
十九、請教務處說明自強校區棒壘球場在颱風後紅土流失之修繕情形。	<p>教務處(體育室)： 此次颱風造成自強校區運動場地災損嚴重，修繕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棒壘球場圍網全面倒塌，基於安全考量，先以圍網重建為主。 2.棒壘球場紅土颱風後流失情形，經體育室實地勘查及與上課老師、帶隊教練溝通後，因現為學期課程進行中且先前下雨天數頗多，不適合工程施工。目前場地之紅土尚能實施課程教學及校隊練習，故待東北季風減弱，不易造成土塵揚起，汙染環境時，進行棒壘球場紅土整修工程。
二十、力行校區與成功校區已增加 600 個機車停車格，但是機車停車位仍然不夠，請總務處再研議機車停車事宜。	<p>總務處： 105 年 11 月 23 日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蒞校進行校園周邊交通相關事宜聯繫協調會議時，商請市府能夠在法規允許範圍內協助於人行道劃設停車格位，該局隨即請停管處與本校聯繫，排定 105 年 12 月 1 日上午 11 時進行現場會勘，針對學生反應停車位不足區域進行評估。</p>
<p>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校 105、106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業經校長遴選，依規定須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名單如說明三、四，提請公決。 決議： 一、請陳明輝代表與李金駿代表為監票人。</p>	<p>財務處： 照案辦理。</p>

國立成功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105.12.21)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二、經投票行使同意權結果，14 位委員均達投票人數過半數同意。請人事室辦理發聘。	
<p>第二案：</p> <p>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草案對照表如，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 (如附件 8, p.42-45)。</p> <p>附帶決議：未來仍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其任務與本辦法第二條之稽核人員管轄業務有所區分、相互合作，符合法令規定及校務基金稽核之宗旨。</p>	<p>秘書室： 遵照辦理。</p> <p>研究發展處： 配合辦理。</p>

附表：

依大學法規定，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委員會及本校組織規程所規範之會議與委員會需有學生代表者，皆已有學生代表，各會議與委員會臚列於下：

會議名稱	召開頻率	辦理單位及備註
校務會議	每學期至少 2 次	秘書室
校務發展委員會	每學期至少 2 次	秘書室
教務會議	每學期 1 次	教務處
學生事務會議	每學期 1 次	學生事務處
學生獎懲委員會	視案件提報情形不定期召開，每學期約 1-2 次	學生事務處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視案件提報情形不定期召開，每學期約 6 次	學生事務處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每學期至少 1 次	學生事務處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	每學年 1 次	學生事務處
衛生委員會	每學年 1 次	學生事務處
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使用集會場所審查委員會	每學期至少 1 次	學生事務處
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	每學期 1 次	學生事務處
膳食委員會	每學期至少 1 次	學生事務處
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	每學期 1 次	學生事務處
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	每學期召開常會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總務處

會議名稱	召開頻率	辦理單位及備註
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	每學期召開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總務處
總務會議	每學期至少 1 次	總務處
圖書委員會	每學期至少 1 次	圖書館
研究發展會議	每學期 1 次	研究發展處
國立成功大學雙學位執行小組	每學期 1 次	國際事務處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每季 1 次	環安衛中心
通識教育委員會	每學期至少 1 次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會議	每學期至少 1 次	通識教育中心



校長遴選檢討專案小組進度報告

2016年12月21日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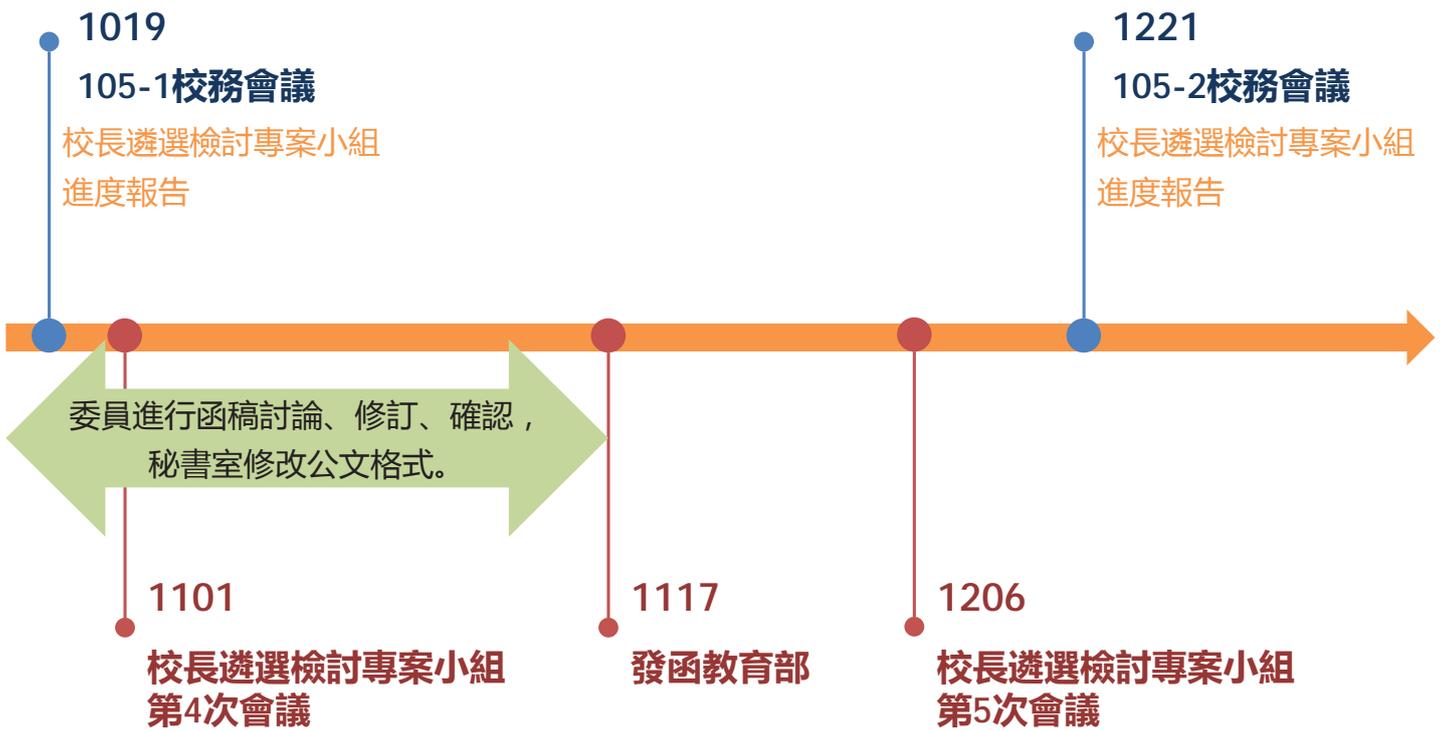


大綱

- 時程表
- 專案小組會議
-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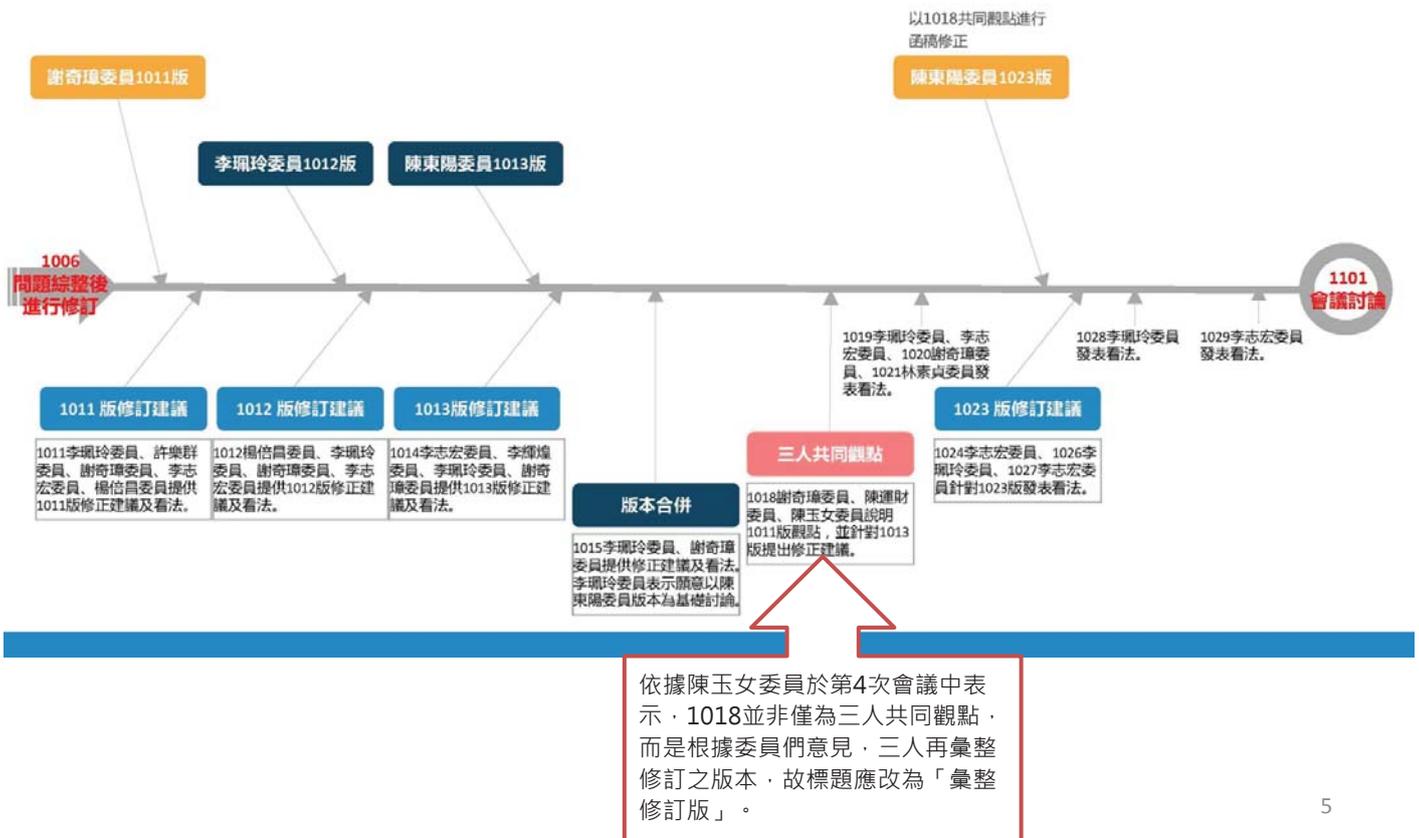
時程表



專案小組會議

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後至第4次會議期間

函稿修訂歷程



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

日期：105/11/01
時間：15:00-17:50
出席人數：10/11

決議摘要

會議現場修改之決議版列入會議紀錄，並提供清稿版予所有委員確認。依委員確認後版本，簽請秘書室協助修改公文格式後，再請學校在法律許可下辦理發文作業。

已於105年11月17日由秘書室以本校名義函請教育部釋疑

請教育部釋疑重點：

-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7條第2款：「.....行使同意權之結果，以電腦配合光學讀卡機進行統計，依票數多寡排序，推舉前六位候選人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是否有違大學法第9條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精神？
- 若將第二階段被推薦人之得票排序公告學校師生周知，是否違反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

會議紀錄-14-



專案小組第5次會議

日期：105/12/06
時間：15:00-18:17
出席人數：10/11

決議摘要

1. 於下次會議補充臺大、清大、交大及陽明的校長遴選辦法，以供委員做更完整的參考。
2. 針對本校現行校長遴選辦法中可能引起爭議或不同解讀之條文，本次會議中個別委員提出之修改建議方案，將附在專案小組結案報告內，供校務會議代表參考，惟未來條文具體修訂內容仍須依法定程序，提校務會議討論。
3. 針對第三、五、六項議題，請陳俊仁委員及陳運財委員提供法律專業意見，俾供整合納入結案報告初稿，再請所有委員修訂。

7



結語

● 已完成進度：相關爭議函請教育部釋疑

為釐清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與遴選程序之爭議，有關教師行使同意權結果公布與否，以及本校辦法是否抵觸教育部母法中遴選委員會獨立自主的精神，經專案小組多次會議及信件往返討論、修訂函稿，於105年11月17日函請教育部釋疑。

● 目前重點工作：彙整各方觀點，結案報告初稿撰寫

結案報告將呈現本次校長遴選之經過、重要事件時間點，並羅列六項任務議題各方觀點之論述、檢討，以及提出現行校長遴選辦法修訂之建議。希望透過本結案報告，能讓校務會議代表及全校教職員生更完整、多面向地瞭解本次遴選過程、爭議及各方觀點(含教育部意見)，惟目前相關爭議尚待教育部回函釋示，待收到回函後，專案小組即可作業，預計於本學期末完成結案報告。

● 未來展望：完善校長遴選作業

透過專案小組之討論交流，呈現多元觀點論述及客觀事實，並針對本校辦法可能引起爭議或不同解讀之條文，提出修正建議供校務會議參考。希冀藉由專案小組使命之完成，作為檢討過去事件、改善未來辦法之依據，以期能使本校未來校長遴選更臻完善，校務運作順利。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附件 4

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05.10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100.06.20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125962 號函同意備查	100.07.26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1.05.23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101.07.10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141913 號函同意備查	101.07.31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2.05.24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06.19
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20106197 號函同意備查	102.07.15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3.03.13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04.09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058697 號函同意備查	103.04.23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03.07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12.21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聘及獎勵具有國際聲望或特殊優秀人才，特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訂定本支給原則。

二、本支給原則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及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等款項支應。

教育部之經費以挹注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為主，另科技部之經費以挹注研究及產學服務人才為主。

若未獲教育部及科技部補助，本支給原則停止適用。

三、本支給原則適用對象如下：

(一)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含專任教師、比照專任教師支薪之教研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二)科技部之補助經費僅適用於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軍公教退休人員。

(三)本校編制外依「國立成功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延攬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聘任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

四、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之適用對象，按月支領現職績優加給，其每月支給基準依研究、教學及服務合併計算如下：

(一)研究：

1、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講座教授者，支給 100 點績優加給。

2、三年內曾獲本校講座教授者，支給 80 點績優加給。

3、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第三次以上者，支給 60 點績優加給。

4、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第二次者，支給 40 點績優加給。

5、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第一次者，支給 20 點績優加給。

6、另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依三年內成果，應有具體事蹟)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

限。

7、三年內曾獲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經學院審查通過得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

前開第一至第六目須擇一計算，與第七目加給之點數採合併計算。

因產學合作成果特優而獲頒特聘教授者，亦不得採計研究項目之點數。

本校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之服務單位署名，為因應海峽兩岸現狀，如在平等尊重未受不當矮化前提下，原則接受，各學院得另訂規範認定之。

(二)教學：

1、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特優者，支給 40 點績優加給；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優良者，支給 10 點績優加給，二者擇一擇優支給。

2、三年內曾獲本校通識課程優良者，支給 10 點績優加給。

3、另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應有具體事蹟)給予點數，以 20 點為上限。

4、三年內曾獲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經學院審查通過得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

前開第一至第三目須擇一計算，與第四目加給之點數採合併計算，總計點數以 60 點為上限。

(三)服務：

1、三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者，支給 20 點績優加給；三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合作成果優良教師者，支給 10 點績優加給，二者擇一擇優支給。

2、三年內曾獲本校輔導傑出導師者，支給 20 點績優加給；三年內曾獲本校輔導優良導師者，支給 10 點績優加給，二者擇一擇優支給。

3、對本校有具體貢獻者，由校核定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

4、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應有具體事蹟)給予點數，以 20 點為上限。

5、三年內曾獲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經學院審查通過得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

前開第一至第四目須擇一計算，與第五目加給之點數採合併計算，總計點數以 60 點為上限。

五、前點研究、教學、服務各款點數採合併計算，其獎勵由各學院依點數排序，全校累計比率如下：

(一)特一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1~2% 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8:1~3.5:1。

(二)特二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2~4% 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6:1~1.8:1。

(三)優一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3~6% 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4:1~1.6:1。

(四)優二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3~12% 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3:1~1.4:1。

(五)優三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6~15% 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

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2：1。

(六)優四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6~15% 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1：1。

各學院須自訂各等級門檻標準，提報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核定。

六、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二款適用對象之加給，首次適用於 9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後續年度自政府有彈性調薪且校內審查通過當年 8 月 1 日起核給，給與期間為一年。

支領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適用對象之加給者，如有留職停薪、離職、退休、停權或不予聘任時，停止適用。留職停薪者，於復薪之日起繼續支給至期滿為止。

七、本校為審議本支給原則核定之點數及各學院自訂之門檻標準，得設審查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各學院至少一人，其餘委員由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經研發長提請校長聘任之。

八、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編制內新聘人員，以國內第一次聘任為限，由各學院推薦，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支領新聘績優加給，期限最多三年，其資格條件及支給基準如下：

(一)知名國際院士或國際知名學者專家，得視其專業領域、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歷等，參考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簽奉校長核准後，其加給點數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至少支給 40 點。

(二)新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曾為國外知名學術研究機構或公司聘任同級職務且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加給點數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前項編制內新聘人員，本校除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外，各學院得視需要經專簽核准後，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壹萬元租屋津貼；補助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且不得與科技部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獎助重複支領。

九、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三款編制外人員之聘任及支薪，依「國立成功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延攬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審查核給本支給原則加給程序如下：

(一)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適用對象之現職人員，由教師提出申請，各學院審查後，將相關資料送研發處。

(二)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適用對象之新聘人員經學院推薦，將相關資料送研發處。

(三)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適用對象之現職及新聘人員，非屬學院者，依其屬性向相近學院提出申請。

前項相關資料經研發處彙整，送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核定者，得支給獎勵加給，自當年起發放。

第三點第一款獎勵加給者，若為教育部國家講座，其獎勵支給得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支應。

十一、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獲得加給者，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績效之提升，

維持或優於原申請時之表現，並於支給期間屆滿前一個月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前項執行績效報告由各學院初審，審查委員會複審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績優加給之依據。

十二、下列各款獎助僅得擇一較高者領取，並優先領取科技部之獎助，同一部會獎項不得重複支領，若有差額，由本校另行處理：

(一)本支給原則之獎助。

(二)本校現有之獎助，包含「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與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國立成功大學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三)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之獎助。

(四)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之獎助。

十三、各學院可分配之額度，依各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含助教及當學年度新進教師）之人數佔四分之一及國科會與建教合作計畫之管理費佔四分之三分配之。各院獲前點獎助人員支領額度之加總，不得超過各院可分配之額度。

十四、本支給原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相關規定辦理，如相關規定未有明文規範，得由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交付校務會議審議之。

十五、本支給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聘及獎勵具有國際聲望或特殊優秀人才，特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訂定本支給原則。</p>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聘及獎勵具有國際聲望或特殊優秀人才，特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訂定本支給原則。</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支給原則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及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等款項支應。 <u>教育部之經費以挹注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為主，另科技部之經費以挹注研究及產學服務人才為主。</u> 若未獲教育部及科技部補助，本支給原則停止適用。</p>	<p>二、本支給原則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本校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及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等款項支應。若未獲教育部及科技部補助，本支給原則停止適用。</p>	<p>一、文字修正。 二、依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142400 號函(如附件二)說明四要求之指標修訂。</p>
<p>三、本支給原則適用對象如下： (一)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含專任教師、比照專任教師支薪之教研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p>	<p>三、本支給原則適用對象如下： (一)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含專任教師、比照專任教師支薪之教研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p>	<p>一、文字修正。 二、依科技部 10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爰修正之。</p>

<p>(二)科技部之補助經費僅適用於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軍公教退休人員。</p> <p>(三)本校編制外依「國立成功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延攬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聘任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p>	<p>(二)科技部之補助金額僅適用於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p> <p>(三)本校編制外依「國立成功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延攬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聘任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p>	
<p>四、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之適用對象，按月支領現職績優加給，其每月支給基準依研究、教學及服務合併計算如下：</p> <p>(一)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講座教授者，支給 100 點績優加給。 2、三年內曾獲本校講座教授者，支給 80 點績優加給。 3、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第三次以上者，支給 60 點績優加給。 4、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第二次者，支給 40 點績優加給。 5、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第一次者，支給 20 點績優加給。 6、另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依三年內成果，應有具體事蹟)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 7、三年內曾獲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經學院 	<p>四、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之適用對象，按月支領現職績優加給，其每月支給基準依研究、教學及服務合併計算如下：</p> <p>(一)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講座教授者，支給 100 點績優加給。 2、三年內曾獲本校講座教授者，支給 80 點績優加給。 3、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第三次以上者，支給 60 點績優加給。 4、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第二次者，支給 40 點績優加給。 5、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第一次者，支給 20 點績優加給。 6、另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依三年內成果，應有具體事蹟)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 7、三年內曾獲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經學院 	<p>一、依據 102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延會決議辦理。</p> <p>二、本校教師發表於大陸地區學術期刊論文，是否計入研究項目之審查標準，經研究發展處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召集各學院院長討論後決議，為避免當前兩岸現存之政治分歧問題模糊學術焦點，只要不遭矮化，原則接受，由各學院另訂相關規範，以資適用，爰增訂之。</p>

<p>審查通過得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p> <p>前開第一至第六目須擇一計算，與第七目加給之點數採合併計算。</p> <p>因產學合作成果特優而獲頒特聘教授者，亦不得採計研究項目之點數。</p> <p><u>本校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之服務單位署名，為因應海峽兩岸現狀，如在平等尊重未受不當矮化前提下，原則接受，各學院得另訂規範認定之。</u></p> <p>(二)教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特優者，支給 40 點績優加給；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優良者，支給 10 點績優加給，二者擇一擇優支給。 2、三年內曾獲本校通識課程優良者，支給 10 點績優加給。 3、另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應有具體事蹟）給予點數，以 20 點為上限。 4、三年內曾獲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經學院審查通過得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 <p>前開第一至第三目須擇一計算，與第四目加給之點數採合併計算，總計點數以 60 點為上限。</p> <p>(三)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三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者，支給 20 點績優加給；三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合作成果優良教師者，支給 10 點績優加給，二者擇一擇優支給。 2、三年內曾獲本校輔導傑出導師者，支給 20 點績優加給；三年內曾獲本校輔導 	<p>審查通過得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p> <p>前開第一至第六目須擇一計算，與第七目加給之點數採合併計算。</p> <p>因產學合作成果特優而獲頒特聘教授者，亦不得採計研究項目之點數。</p> <p>(二)教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特優者，支給 40 點績優加給；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優良者，支給 10 點績優加給，二者擇一擇優支給。 2、三年內曾獲本校通識課程優良者，支給 10 點績優加給。 3、另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應有具體事蹟）給予點數，以 20 點為上限。 4、三年內曾獲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經學院審查通過得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 <p>前開第一至第三目須擇一計算，與第四目加給之點數採合併計算，總計點數以 60 點為上限。</p> <p>(三)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三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者，支給 20 點績優加給；三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合作成果優良教師者，支給 10 點績優加給，二者擇一擇優支給。 2、三年內曾獲本校輔導傑出導師者，支給 20 點績優加給；三年內曾獲本校輔導 	
--	--	--

<p>師者，支給 10 點績優加給，二者擇一擇優支給。</p> <p>2、三年內曾獲本校輔導傑出導師者，支給 20 點績優加給；三年內曾獲本校輔導優良導師者，支給 10 點績優加給，二者擇一擇優支給。</p> <p>3、對本校有具體貢獻者，由校核定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p> <p>4、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應有具體事蹟)給予點數，以 20 點為上限。</p> <p>5、三年內曾獲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經學院審查通過得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p> <p>前開第一至第四目須擇一計算，與第五目加給之點數採合併計算，總計點數以 60 點為上限。</p>	<p>優良導師者，支給 10 點績優加給，二者擇一擇優支給。</p> <p>3、對本校有具體貢獻者，由校核定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p> <p>4、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應有具體事蹟)給予點數，以 20 點為上限。</p> <p>5、三年內曾獲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經學院審查通過得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p> <p>前開第一至第四目須擇一計算，與第五目加給之點數採合併計算，總計點數以 60 點為上限。</p>	
<p>五、前點研究、教學、服務各款點數採合併計算，其獎勵由各學院依點數排序，全校累計比率如下：</p> <p>(一)特一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1~2% 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u>1.8:1~3.5:1</u>。</p> <p>(二)特二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2~4% 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u>1.6:1~1.8:1</u>。</p>	<p>五、前點研究、教學、服務各款點數採合併計算，其獎勵由各學院依點數排序，全校累計比率如下：</p> <p>(一)特一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1~2% 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u>2:1~3.5:1</u>。</p> <p>(二)特二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2~4% 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u>1.8:1</u>。</p> <p>(三)優一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p>	<p>因應頂尖經費逐年縮減，故下修優二級、優三級及優四級之核給比例及各等級薪資比例。</p>

<p>(三)優一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3~6%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u>1.4:1~1.6:1</u>。</p> <p>(四)優二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u>3~12%</u>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u>1.3:1~1.4:1</u>。</p> <p>(五)優三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u>6~15%</u>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2:1。</p> <p>(六)優四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u>6~15%</u>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1:1。</p> <p>各學院須自訂各等級門檻標準，提報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核定。</p>	<p>3~6%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u>1.6:1</u>。</p> <p>(四)優二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u>8~12%</u>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u>1.4:1</u>。</p> <p>(五)優三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u>10~15%</u>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2:1。</p> <p>(六)優四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u>15~25%</u>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1:1。</p> <p>各學院須自訂各等級門檻標準，提報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核定。</p>	
<p>六、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二款適用對象之加給，首次適用於 9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後續年度自政府有彈性調薪且校內審查通過當年 8 月 1 日起核給，給與期間為一年。</p> <p>支領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適用對象之加給者，如有留職停薪、離職、退休、停權或不予聘</p>	<p>六、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二款適用對象之加給，首次適用於 9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後續年度自政府有彈性調薪且校內審查通過當年 8 月 1 日起核給，給與期間為一年。</p> <p>支領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二款適用對象之加給者，如有留職停薪、離職、退休、停權或不予聘</p>	<p>第 3 點第 2 款加給停止適用規定，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辦理，故本點僅針對第 3 點第 1 款，明定獎勵加給停止適用規定。</p>

<p>任時，停止適用。留職停薪者，於復薪之日起繼續支給至期滿為止。</p>	<p>任時，停止適用。留職停薪者，於復薪之日起繼續支給至期滿為止。</p>	
<p>七、本校為審議本支給原則核定之點數及各學院自訂之門檻標準，得設審查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各學院至少一人，其餘委員由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經研發長提請校長聘任之。</p>	<p>七、本校為審議本支給原則核定之點數及各學院自訂之門檻標準，得設審查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各學院至少一人，其餘委員由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經研發長提請校長聘任之。</p>	<p>本點未修正。</p>
<p>八、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編制內新聘人員，<u>以國內第一次聘任為限</u>，由各學院推薦，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支領新聘績優加給，期限最多三年，其資格條件及支給基準如下：</p> <p>(一)知名國際院士或國際知名學者專家，得視其專業領域、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歷等，參考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簽奉校長核准後，其加給點數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至少支給40點。</p> <p>(二)新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曾為國外知名學術研究機構或公司聘任同級職務且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加給點數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p> <p><u>前項編制內新聘人員，本校除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u></p>	<p>八、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編制內新聘人員由各學院推薦，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支領新聘績優加給(<u>含其所需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u>)，期限最多三年。</p> <p><u>前項編制內新聘人員以國內第一次聘任為限</u>，其資格條件及支給基準如下：</p> <p>(一)知名國際院士或國際知名學者專家，得視其專業領域、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歷等，參考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簽奉校長核准後，其加給點數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至少支給40點。</p> <p>(二)新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曾為國外知名學術研究機構或公司聘任同級職務且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加給點數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u>至少支給20點。</u></p>	<p>一、依教育部104年11月9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142400號函，明定補助居住津貼之相關規範。</p> <p>二、由於各學院各等級點數級距差異不盡相同，故本點第二款對象不另訂支給點數基準規範，由各學院自行審議。</p>

<p>外，各學院得視需要經專簽核准後，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壹萬元租屋津貼；補助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且不得與科技部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獎助重複支領。</p>		
<p>九、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三款編制外人員之聘任及支薪，依「國立成功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延攬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九、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三款編制外人員之聘任及支薪，依「國立成功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延攬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p>十、審查核給本支給原則加給程序如下：</p> <p>(一)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適用對象之現職人員，由教師提出申請，各學院審查後，將相關資料送研發處。</p> <p>(二)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適用對象之新聘人員經學院推薦，將相關資料送研發處。</p> <p>(三)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適用對象之現職及新聘人員，非屬學院者，依其屬性向相近學院提出申請。</p> <p>前項相關資料經研發處彙整，送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核定者，得支給獎勵加給，自當年起發放。</p> <p><u>第三點第一款獎勵加給者，若為教育部國家講座，其獎勵支給得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支應。</u></p>	<p>十、審查核給本支給原則加給程序如下：</p> <p>(一)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適用對象之現職人員，由教師提出申請，各學院審查後，將相關資料送研發處。</p> <p>(二)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適用對象之新聘人員經學院推薦，將相關資料送研發處。</p> <p>(三)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適用對象之現職及新聘人員，非屬學院者，依其屬性向相近學院提出申請。</p> <p>前項相關資料經研發處彙整，送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核定者，得支給獎勵加給，自當年起發放。</p>	<p>依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獲選為國家講座主持人者，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政府機關(構)公務預算所提供之獎金，爰增訂第2項，明定其獎勵金得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支應。</p>
<p>十一、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獲得加給者，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p>	<p>十一、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獲得加給者，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p>	<p>本點未修正。</p>

<p>向績效之提升，維持或優於原申請時之表現，並於支給期間屆滿前一個月繳交執行績效報告。</p> <p>前項執行績效報告由各學院初審，審查委員會複審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績優加給之依據。</p>	<p>向績效之提升，維持或優於原申請時之表現，並於支給期間屆滿前一個月繳交執行績效報告。</p> <p>前項執行績效報告由各學院初審，審查委員會複審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績優加給之依據。</p>	
<p>十二、下列各款獎助僅得擇一較高者領取，並優先領取科技部之獎助，同一部會獎項不得重複支領，若有差額，由本校另行處理：</p> <p>(一)本支給原則之獎助。</p> <p>(二)本校現有之獎助，包含「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與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國立成功大學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p> <p>(三)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之獎助。</p> <p>(四)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之獎助。</p>	<p>十二、下列各款獎助僅得擇一較高者領取，並優先領取科技部之獎助，同一部會獎項不得重複支領，若有差額，由本校另行處理：</p> <p>(一)本支給原則之獎助。</p> <p>(二)本校現有之獎助，包含「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與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國立成功大學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p> <p>(三)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之獎助。</p> <p>(四)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之獎助。</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三、各學院可分配之額度，依各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含助教及當學年度新進教師）</p>	<p>十三、各學院可分配之額度，依各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含助教及當學年度新進教師）</p>	<p>本點未修正。</p>

<p>之人數佔四分之一及國科會與建教合作計畫之管理費佔四分之三分配之。各院獲前點獎助人員支領額度之加總，不得超過各院可分配之額度。</p>	<p>之人數佔四分之一及國科會與建教合作計畫之管理費佔四分之三分配之。各院獲前點獎助人員支領額度之加總，不得超過各院可分配之額度。</p>	
<p>十四、本支給原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相關規定辦理，<u>如相關規定未有明文規範，得由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交付校務會議審議之。</u></p>	<p>十四、本支給原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支給原則若有未盡事宜，且相關規定亦未有明文規範，得經提交由審查委員會審議後決定之，爰增訂本點後段，以符實務運作所需。</p>
<p>十五、本支給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五、本支給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點未修正。</p>

附件5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4
聯絡人：徐玉齡
電 話：02-77365904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3007426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國家講座主持人得否重複領取「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之獎勵金乙案，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經查「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獲選為國家講座主持人者，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政府機關（構）公務預算所提供之獎金。
- 二、旨揭方案經費來源包括「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學校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科技部補助專款經費等。
- 三、除各校以學校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核給之教師彈性薪資外，其餘經費來源均屬「公務預算所提供之獎金」。爰此，本部國家講座主持人不得重複領取彈性薪資方案經費來源為本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及本部編列經費及科技部補助專款經費之獎勵金；惟彈性薪資方案經費來源為學校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者，則不在此限。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科技部、本部會計處、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人事處、法制處、高等教育司



裝

訂

線

103/06/06
10:45:52

裝



線

附件 6

一、本校延攬及留任編制內優秀人才數統計：

學年度	性質	科技部	彈性薪資(編制內)	合計	比例
99	延攬	0	0	0	0%
	留任	177	484	661	100%
100	延攬	0	5	5	0.7%
	留任	235	449	684	99.3%
101	延攬	8	7	15	2.4%
	留任	235	385	620	97.6%
102	延攬	29	2	31	4.9%
	留任	146	456	602	95.1%
103	延攬	30	2	32	5.7%
	留任	147	378	525	94.3%
104	延攬	31	2	33	6.9%
	留任	136	310	446	93.1%
105	延攬	35	0	35	7.6%
	留任	211	217	428	92.4%

二、本校彈性薪資經費來源統計：

學年度	科技部延攬	科技部獎勵	教育部頂尖	校務基金
99	無	7,231 萬元	1 億 555 萬元	無
100	無	6,173 萬 7,500 元	1 億 5,315 萬元	48 萬元
101	240 萬元	5,915 萬元	1 億 3,624 萬元	80 萬元
102	1,245 萬 465 元	6,326 萬 8,680 元	1 億 4,493 萬 1,320 元	107 萬 9,500 元
103	1,441 萬 3,409 元	6,240 萬元	1 億 1,060 萬 4,000 元	166 萬元
104	1,879 萬 1,319 元	5,908 萬 7,000 元	7,837 萬 3,000 元	113 萬元
105	1,831 萬 427 元	5,436 萬元	2,271 萬元	77 萬元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 6 條 (節錄)

105 年 1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六 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

一、文學院(略)

~

八、醫學院：

(一) 醫學系：學士班。

- | | | |
|-----------|-----------|-------------|
| 01.解剖學科 | 02.生物化學科 | 03.生理學科 |
| 04.微生物學科 | 05.藥理學科 | 06.寄生蟲學科 |
| 07.公共衛生學科 | 08.工業衛生學科 | 09.法醫學科 |
| 10.病理學科 | 11.內科學科 | 12.外科學科 |
| 13.小兒學科 | 14.婦產學科 | 15.骨科學科 |
| 16.神經學科 | 17.精神學科 | 18.眼科學科 |
| 19.耳鼻喉學科 | 20.皮膚學科 | 21.泌尿學科 |
| 22.麻醉學科 | 23.復健學科 | 24.放射線學科 |
| 25.核子醫學科 | 26.家庭醫學科 | 27.臨床病理學科 |
| 28.急診學科 | 29.口腔醫學科 | 30.職業及環境醫學科 |
| 31.腫瘤醫學科 | | |

(二)護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三)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物理治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五)職能治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六)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

(七)藥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八)生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九)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碩士班。

(十)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十一)基礎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十二)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十三)環境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十四)行為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十五)分子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十六)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十七)細胞生物與解剖學研究所：碩士班。

(十八)口腔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十九)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二十)老年學研究所：碩士班。

(二十一)藥學系：學士班。

(二十二)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九、社會科學院 以下(略)

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修訂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說明
<p>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 (...其他學院系所省略)</p> <p>醫學院： (一)醫學系：學士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01.解剖學科 02.生物化學科 03.生理學科 04.微生物學科 05.藥理學科 06.寄生蟲學科 07.公共衛生學科 08.工業衛生學科 09.法醫學科 10.病理學科 11.內科學科 12.外科學科 13.小兒學科 14.婦產學科 15.骨科學科 16.神經學科 17.精神學科 18.眼科學科 19.耳鼻喉學科 20.皮膚學科 21.泌尿學科 22.麻醉學科 23.復健學科 24.放射線學科 25.核子醫學科 26.家庭醫學科 27.臨床病理學科 28.急診學科 29.口腔醫學科 30.職業及環境醫學科 31.腫瘤醫學科 	<p>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 (...其他學院系所省略)</p> <p>醫學院： (一)醫學系：學士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01.解剖學科 02.生物化學科 03.生理學科 04.微生物學科 05.藥理學科 06.寄生蟲學科 07.公共衛生學科 08.工業衛生學科 09.法醫學科 10.病理學科 11.內科學科 12.外科學科 13.小兒學科 14.婦產學科 15.骨科學科 16.神經學科 17.精神學科 18.眼科學科 19.耳鼻喉學科 20.皮膚學科 21.泌尿學科 22.麻醉學科 23.復健學科 24.放射線學科 25.核子醫學科 26.家庭醫學科 27.臨床病理學科 28.急診學科 29.口腔醫學科 30.職業及環境醫學科 	<p>腫瘤醫學科成立之宗旨在於提昇腫瘤之預防、篩檢、診斷、治療、及照護的服務水準，並致力於相關領域之教育推廣、人才培育養、及研究發展。</p>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77 年 11 月 16 日	7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06 月 11 日	91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0 年 03 月 27 日	7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0 月 20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1 年 10 月 07 日	8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2 月 08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4 年 11 月 15 日	8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2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 年 06 月 11 日	85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07 月 05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87 年 01 月 14 日	8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7 年 10 月 21 日	8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06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03 月 17 日	8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0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06 月 09 日	8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06 月 06 日	8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03 月 20 日	9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與從事學術研究，特參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暨相關法令訂定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凡本校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任講師滿三年（含）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任助理教授滿三年（含）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有任副教授滿三年（含）以上之服務年資；具有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較高職級教師之條件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本項規定之限制。如在專業研究上有特殊傑出表現，在不違反教育部相關規定情形下，以個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通過者，得受理其升等之申請。
- 二、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成績優良。
- 三、申請升助理教授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申請升副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申請升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
- 四、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分為五大送審類別，以教師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 三、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 四、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
- 五、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第四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

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校辦理外審者。參考著作得與代表著作屬於不同送審類別。已發表或出版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列表附送。
- 四、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申請升等教師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申請升等教師應附送其對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申請升等教師如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如為第一作者或為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五條 服務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該年之 7 月底；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年資最多採計一年。對服務年資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六條 教師提出申請升等教師資格審定，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受理後，初審通過與升等生效之當學期應有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

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教師資格。

第七條 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第八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四人審查，其審查結果作為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升等時評定研究成績之依據。「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格式。

第九條 校教評會辦理審查時，其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業經系、院教評會評定及格者，其研究成績依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其著作外審審查結果，有三位審查委員給予及格者，除有改變外審結果之事實外，予以通過。

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 100 分，擬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以 70 分為及格，未達 70 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副教授者，以 75 分為及格，未達 75 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教授者，以 80 分為及格，未達 80 分者為不及格。

- 第十條 著作外審審查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或研究員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
- 第十一條 審查委員之遴選，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如送審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
審查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應迴避審查。
二、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應迴避審查。
三、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者，應迴避審查。
四、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避免均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
- 第十二條 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辦理外審單位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教務處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委員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升等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升等之申請。
- 第十三條 初、複審決議後，未獲升等通過之送審人得向系（所）、院申請提供外審審查意見。各系（所）、院提供之內容應另行打字為之，且對審查委員之身分應予保密。
- 第十四條 初審辦法由各系（所）制定，經院長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複審辦法由各院制定，並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各系（所）、院應於初審、複審辦法中訂定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評審基準和所佔之權重、及升等審查通過之標準。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初審與複審均應就送審人之品德操守及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其所佔比率以教學（40%）、研究（40%）、服務與輔導（20%）為原則。學院及系（所）得依送審著作類型，彈性調整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所佔比率。教師在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任一項目有特出之績效，應予以肯定。
- 第十五條 各系（所）每年可推薦升等之各級教師人數，以該系（所）各級專任教師人數（升等以前）之五分之一或已達升等年資之各級專任教師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小數遞進為整數）。但助理教授、講師（85年8月1日以後新聘者）不在此限。對各級專任教師人數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 第十六條 教師升等經各院複審通過後，由系（所）主任及院長詳簽「教師升等系(所)教評會考評表」連同「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與升等著作以及初複審有關資料等向教務處提出。教務處彙整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經討論通過後，補發新職級聘書及薪資（年資起算日期依教育部核定日期辦理），並依規定檢件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備查及核發教師證書。
送審人應將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送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但有第四條第三項但書規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各院應依作業所需時間自行訂定各系（所）向院提出之時限，各系（所）應依據各院之規定自行訂定初審時間。教師升等各程序預定時間如下：

一、一般教師預訂時間：8月15日以前各院向教務處提出著作外審資料；11月底以前校完成著作外審；12月15日以前各院完成複審；12月底以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85年8月1日以後新聘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新聘講師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以及以博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可另適用下列預訂時間：2月底以前各院向教務處提出著作外審資料；5月15日以前校完成著作外審；5月底以前各院完成複審；6月15日以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十八條 非屬學院之系（所）、體育室及一級中心（處、館）之教師升等，其初審比照系（所）辦理；複審除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分別由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外，餘由非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十九條 送審人對初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送審人對複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與從事學術研究，特參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暨相關法令訂定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凡本校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p>	<p>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與從事學術研究，特參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暨相關法令訂定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凡本校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p> <p>一、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任講師滿三年（含）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任助理教授滿三年（含）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有任副教授滿三年（含）以上之服務年資；具有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較高職級教師之條件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本項規定之限制。如在專業研究上有特殊傑出表現，在不違反教育部相關規定情形下，以個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通過者，得受理其升等之申請。</p> <p>二、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成績優良。</p> <p>三、申請升助理教授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申請升副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申請升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p> <p>四、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p>	<p>第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p> <p>一、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任講師滿三年（含）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任助理教授滿三年（含）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有任副教授滿三年（含）以上之服務年資；具有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較高職級教師之條件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本項規定之限制。如在專業研究上有特殊傑出表現，在不違反教育部相關規定情形下，以個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通過者，得受理其升等之申請。</p> <p>二、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成績優良。</p> <p>三、申請升助理教授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申請升副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申請升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p> <p>四、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p>	<p>本條未修正。</p>

<p>而未中斷，得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任教而未中斷，得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u>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分為五大送審類別，以教師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u></p> <p>一、<u>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u></p> <p>二、<u>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u></p> <p>三、<u>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u></p> <p>四、<u>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u></p> <p>五、<u>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u></p>	<p>無</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增訂本條。</p> <p>三、明訂送審類別包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含應用科技類、教學）等五大送審類別。</p> <p>四、第一項第二款增訂在教學具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p>

<p><u>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u></p>		
<p><u>第四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有<u>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u>，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p> <p>二、<u>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u></p> <p>三、<u>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代表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作送校辦理外審者。參考著作得與代表作屬於不同送審類別。參考著作至多五篇（代表作除外）。已發表或出版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列表附送。</u></p> <p>四、<u>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申請升等教師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u></p>	<p><u>第三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有申請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p> <p>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p> <p>三、自行擇定代表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代表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作送校辦理外審者。參考著作至多五篇（代表作除外）。已發表或出版之學術性著作列表附送。</p> <p>四、代表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p> <p>五、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申請升等教師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申請升等教師應附送其對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具</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審定辦法用詞，修正「申請人」用詞為「送審人」，以下條文比照修正。</p> <p>三、依審定辦法體制，將原條文第一項第二款針對「專門著作」部分，另增列第二項。</p> <p>三、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增訂著作以外文撰寫時之處理方式。</p> <p>四、刪除原條文第一項第四款代表作及參考作之年限限制，以及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之規定。但於新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中增訂代表及參考作合計至多五件。</p> <p>五、原條文第一項第五款變更為同項第四款，並依審定辦法增訂送審人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處理方式。</p> <p>六、依審定辦法增訂第三項，以作品、成就證明或</p>

<p>及技術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申請升等教師應附送其對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申請升等教師如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如為第一作者或為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p> <p><u>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u></p> <p><u>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u></p> <p>一、<u>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u></p> <p>二、<u>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u></p> <p>三、<u>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u></p> <p><u>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u></p>	<p>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申請升等教師如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如為第一作者或為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p>	<p>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之公開發行處理方式。</p>
<p>第五條 服務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該年之7月</p>	<p>第四條 服務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該年之7月底；</p>	<p>條次變更。</p>

<p>底；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年資最多採計一年。對服務年資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p>	<p>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年資最多採計一年。對服務年資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p>	
<p>第六條 教師提出申請升等教師資格審定，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受理後，初審通過與升等生效之當學期應有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p> <p>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教師資格。</p>	<p>第五條 教師提出申請升等教師資格審定，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受理後，初審通過與升等生效之當學期應有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p> <p>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教師資格。</p>	<p>條次變更。</p>
<p>第七條 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p>	<p>第六條 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p>	<p>條次變更。</p>
<p>第八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四人審查，其審查結果作為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升等時評定研究成績之依據。「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格式。</p>	<p>第七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四人審查，其審查結果作為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升等時評定研究成績之依據。「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格式。</p>	<p>條次變更。</p>
<p>第九條 校教評會辦理審查時，其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業經系、院教評會評定及格者，其研究成績依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其著作外審審查結果，有三位審查委員給予及格者，除有改變外審結果之事實外，予以通過。</p> <p>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100分，擬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以70分為及格，未達70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副</p>	<p>第八條 校教評會辦理審查時，其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業經系、院教評會評定及格者，其研究成績依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其著作外審審查結果，有三位審查委員給予及格者，除有改變外審結果之事實外，予以通過。</p> <p>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100分，擬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以70分為及格，未達70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副</p>	<p>條次變更。</p>

<p>教授者，以 75 分為及格，未達 75 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教授者，以 80 分為及格，未達 80 分者為不及格。</p>	<p>教授者，以 75 分為及格，未達 75 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教授者，以 80 分為及格，未達 80 分者為不及格。</p>	
<p>第十條 著作外審審查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或研究員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p>	<p>第九條 著作外審審查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或研究員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一條 審查委員之遴選，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如送審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p> <p>審查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依下列原則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應迴避審查。 二、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應迴避審查。 三、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者，應迴避審查。 四、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避免均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 	<p>第十條 審查委員之遴選，應配合申請人之學術專長，如申請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p> <p>審查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依下列原則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應迴避審查。 二、申請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應迴避審查。 三、與申請人有親屬關係者，應迴避審查。 四、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避免均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p>第十二條 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辦理外審單位</u>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p>第十一條 評審過程及審查委員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p> <p>申請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委員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升等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依審定辦法增訂評審意見的處理方式，並修正部分文字。

<p>二、<u>教務處</u>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p> <p>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委員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升等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升等之申請。</p>	<p>查程序，並通知申請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升等之申請。</p>	
<p>第十三條 初、複審決議後，未獲升等通過之送審人得向系（所）、院申請提供外審審查意見供其參閱。各系（所）、院提供之內容應另行打字為之，且對審查委員之身分應予保密。</p>	<p>第十二條 初、複審決議後，未獲升等通過之申請人得向系（所）、院申請提供外審審查意見供其參閱。各系（所）、院提供之內容應另行打字為之，且對審查委員之身分應予保密。</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文字。</p>
<p>第十四條 初審辦法由各系（所）制定，經院長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複審辦法由各院制定，並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各系（所）、院應於初審、複審辦法中訂定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評審基準和所佔之權重、及升等審查通過之標準。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初審與複審均應就送審人之品德操守及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其所佔比率以教學（40%）、研究（40%）、服務與輔導（20%）為原則。學院及系（所）得依送審著作類型，彈性調整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所佔比率。</p> <p><u>教師在教學、研究、輔導與</u></p>	<p>第十三條 初審辦法由各系（所）制定，經院長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複審辦法由各院制定，並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各系（所）、院應於初審、複審辦法中訂定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評審基準和所佔之權重、及升等審查通過之標準。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初審與複審均應就申請人之品德操守及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其所佔比率以教學（40%）、研究（40%）、服務與輔導（20%）為原則。</p>	<p>一、條次變更。 二、因審定辦法增訂送審類別，爰第三項增訂學院及系（所）得調整教學（40%）、研究（40%）、服務與輔導（20%）比例。</p>

<p><u>服務任一項目有特出之績效，應予以肯定。</u></p>											
<p>第十五條 各系（所）每年可推薦升等之各級教師人數，以該系（所）各級專任教師人數（升等以前）之五分之一或已達升等年資之各級專任教師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小數遞進為整數）。但助理教授、講師（85年8月1日以後新聘者）不在此限。對各級專任教師人數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p>	<p>第十四條 各系（所）每年可推薦升等之各級教師人數，以該系（所）各級專任教師人數（升等以前）之五分之一或已達升等年資之各級專任教師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小數遞進為整數）。但助理教授、講師（85年8月1日以後新聘者）不在此限。對各級專任教師人數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p>	<p>條次變更。</p>									
<p>第十六條 教師升等經各院複審通過後，由系（所）主任及院長詳簽「教師升等系(所)教評會考評表」連同「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與升等著作以及初複審有關資料等向教務處提出。教務處彙整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經討論通過後，補發新職級聘書及薪資（年資起算日期依教育部核定日期辦理），並依規定檢件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備查及核發教師證書。</p> <p><u>送審人應將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送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但有第四條第三項但書規定情形者，不在此限</u></p>	<p>第十五條 教師升等經各院複審通過後，由系（所）主任及院長詳簽「教師升等系(所)教評會考評表」連同「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與升等著作以及初複審有關資料等向教務處提出。教務處彙整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經討論通過後，補發新職級聘書及薪資（年資起算日期依教育部核定日期辦理），並依規定檢件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備查及核發教師證書。</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審定辦法規定，增訂第二項，審查通過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應送圖書館公開、保管。</p>									
<p>第十七條 各院應依作業所需時間自行訂定各系（所）向院提出之時限，各系（所）應依據各院之規定自行訂定初審時間。教師升等各程序預定時間如下：</p> <p>一、一般教師預訂時間：8月15日以前各院向教務處</p>	<p>第十六條 教師升等各程序預定時間如下：</p> <p>一、一般教師預訂時間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2 1814 1125 2072"> <tr> <td rowspan="2">各院應依作業所需時間自行訂定各系所應依據各院之規定自行訂定初</td> <td>8月15日以前</td> <td>11月底以前</td> <td>12月15日以前</td> <td>12月底以前</td> </tr> <tr> <td>各院向教務處提出著作外審資料</td> <td>校完成著作外審</td> <td>1.各院完成複審 2.向教務處提</td> <td>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td> </tr> </table>	各院應依作業所需時間自行訂定各系所應依據各院之規定自行訂定初	8月15日以前	11月底以前	12月15日以前	12月底以前	各院向教務處提出著作外審資料	校完成著作外審	1.各院完成複審 2.向教務處提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p>一、條次變更。 二、調整條文格式及部分文字修正。</p>
各院應依作業所需時間自行訂定各系所應依據各院之規定自行訂定初	8月15日以前		11月底以前	12月15日以前	12月底以前						
	各院向教務處提出著作外審資料	校完成著作外審	1.各院完成複審 2.向教務處提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p>提出著作外審資料；11月底以前校完成著作外審；12月15日以前各院完成複審；12月底以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二、85年8月1日以後新聘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新聘講師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以及以博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可另適用下列預訂時間：2月底以前各院向教務處提出著作外審資料；5月15日以前校完成著作外審；5月底以前各院完成複審；6月15日以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0 152 1125 230"> <tr> <td>審時間</td> <td></td> <td></td> <td>出</td> <td></td> </tr> </table> <p>二、85年8月1日以後新聘助理教授、講師，可另適用下列預訂時間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0 376 1125 667"> <tr> <td rowspan="2">各院應依作業所需時間自行訂定</td> <td>2月底以前</td> <td>5月15日以前</td> <td>5月底以前</td> <td>6月15日以前</td> </tr> <tr> <td>各院向院提出之時限</td> <td>各院向教務處提出著作外審資料</td> <td>校完成著作外審</td> <td>1.各院完成複審 2.向教務處提出</td> </tr> <tr> <td>系所應依各院自行訂定審時間</td> <td colspan="4">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td> </tr> </table> <p>三、以博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亦得適用第二款預訂時間表，辦理升等。</p>	審時間			出		各院應依作業所需時間自行訂定	2月底以前	5月15日以前	5月底以前	6月15日以前	各院向院提出之時限	各院向教務處提出著作外審資料	校完成著作外審	1.各院完成複審 2.向教務處提出	系所應依各院自行訂定審時間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審時間			出																		
各院應依作業所需時間自行訂定	2月底以前	5月15日以前	5月底以前	6月15日以前																	
	各院向院提出之時限	各院向教務處提出著作外審資料	校完成著作外審	1.各院完成複審 2.向教務處提出																	
系所應依各院自行訂定審時間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p>第十八條 非屬學院之系（所）、體育室及一級中心（處、館）之教師升等，其初審比照系（所）辦理；複審除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分別由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外，餘由非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p>	<p>第十七條 非屬學院之系（所）、體育室及一級中心（處、館）之教師升等，其初審比照系（所）辦理；複審除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分別由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外，餘由非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九條 送審人對初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送審人對複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其辦法另定之。</p>	<p>第十八條 申請人對初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申請人對複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其辦法另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考評要點

88年3月17日 8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2月21日 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考評，以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或聘任現職期間為準。
- 二、送審人應填寫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表一式4份。
- 三、教學考評包括所開授之課程、教學情形與績效及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等，由送審人填寫下列資料，以供考評參考。
 - (一) 教學情形表(表格一)。
 - (二) 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表(表格二)。
- 四、研究考評包括在國內外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學術會議論文、出版單行本書籍、專利以及科技部專題或建教合約研究之研究報告等，由送審人填寫下列資料外，另須提出升等代表作及參考著作(至多5篇)各4份，以供考評參考及外審之用。
 - (一) 合著著作(代表作)送審人貢獻說明(表格三)，共4份：合著人簽名蓋章，單一著作人者免填。
 - (二) 著作目錄表(表格四)，共4份：請依附註分類填寫，並註明出版時間之年月。
 - (三)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執行及申請之校外研究計畫表(表格五)。
 - (四) 研究影響說明(表格六)。
 - (五) 與同領域同等級參考對象在學術研究之比較表(表格七，送審人得選擇是否填寫本表)。
 - (六) 學術會議論文，不得列為代表作。
 - (七) 送審著作如為已被接受但尚未出版者，請附接受函。接受函須能明確證明即將出版之卷期或日期。
- 五、服務與輔導考評包括對系(所)、院、校之特殊貢獻或服務，諸如兼任行政職務、輔導社團活動、協助系(所)或對校內制度之改進有所建言、向校外爭取到經費或設備有利系(所)發展等，由擬升等教師填寫服務情形表(表格八)，以供考評參考。
- 六、各項考評以教學佔40%、研究佔40%、服務與輔導佔20%為原則，其比例應訂於各系(所)升等初審辦法，並填寫於系(所)院用升等考評表(表格九)。
 - (一) 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分數為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初審時，由所有委員共同評核之平均分數。三項之平均分數各均須達70分以上，且評分達70分以上之委員人數至少須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始得進行升等之投票。評核紀錄應隨表附送，以供院級教評會複審及校級教評會參考。
 - (二) 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考評細目如下。
 1. 教學：
 - (1) 最近三年學生教學反應調查結果。
 - (2) 上課情形(曠課、遲到早退、無故調課等)。
 - (3) 教學年資與經驗。
 - (4) 學生專題與論文指導情形。
 - (5) 對系(所)、院、校之教學政策配合情形。
 - (6) 曾獲優良教師或教學優良方面之獎項。
 - (7) 其他有關教學上的特殊表現。
 2. 研究：
 - (1) 期刊論文(Refereed Papers)、研討會論文(Conference Papers)、專書、技術報告、專利或其他出版品等(Other Publications)。

- (2) 主持研究計畫成果。
- (3) 曾獲國內、外學術研究之獎項及榮譽。

3.服務與輔導：

- (1) 兼任行政職務表現情形。
- (2) 留校情形及是否違規校外兼職兼課。
- (3) 擔任導師之表現情形。
- (4) 校內各種委員會職務之參與情形。
- (5) 各學程或通識教育課程開授配合情形。
- (6) 社團活動指導與生活輔導情形。
- (7) 其他有關校內外服務之表現情形。

(三) 學院辦理複審時，如對系（所）教評會考評結果有異議時，應述明理由或具體事實。

七、各學院院長將升等著作（包括代表作及參考著作）、著作目錄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系（所）教評會紀錄及外審委員推薦名單（表格十），送教務處辦理外審。

八、各學院複審通過後，請填寫下列各表連同初審、複審資料，向校教評會推薦。

(一) 各學院推薦教師升等名單表。

(二) 各學院各系（所）教師升等名額表。

九、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考評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考評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考評說明	修正法規名稱，並調整體例，以符法制作業。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考評，以 <u>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u> 或聘任現職期間為準。	一、教學、研究、服務等考評以上次升等或聘任現職期間為準。	配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3條、第13條修正。
二、 <u>送審人應填寫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表一式4份。</u>	二、請填寫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二份。	文字修正。
三、教學考評包括所開授之課程、教學情形與績效及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等，由 <u>送審人</u> 填寫下列資料，以供考評參考。 <u>(一) 教學情形表(表格一)。</u> <u>(二) 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表(表格二)。</u>	三、教學考評包括所開授之課程、教學情形與績效以及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等，由擬升等教師填寫下列各表資料以供考評參考。 1、教學情形表(表格一)。 2、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表(表格二)。	文字修正。
四、研究考評包括在國內外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學術會議論文、出版單行本書籍、專利以及 <u>科技部</u> 專題或建教合約研究之研究報告等，由 <u>送審人</u> 填寫下列資料外，另須提出升等代表作及參考著作(至多 <u>5</u> 篇)各 <u>4</u> 份，以供考評參考及外審之用。 <u>(一) 合著著作(代表作)送審人貢獻說明(表格三)，共4份：合著人簽名蓋章，單一著作人者免填。</u> <u>(二) 著作目錄表(表格四)，共4份：請依附註分成<u>四</u>類填寫，並註明出版時間之年月。</u> <u>(三)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u>	四、研究考評包括在國內外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學術會議論文、出版單行本書籍、專利以及國科會專題或建教合約研究之研究報告等，由升等教師填寫下列各表資料外，另須提出升等代表作及參考著作(至多五篇)各三份，以供考評參考及外審之用。 1、合著著作(代表作)送審人貢獻說明(表格三)：合著人簽名蓋章，單一著作人者免填。 2、著作目錄表(表格四)：請依附註分成四類填寫，並註明出版時間之年月。 3、國科會專題或建教合約研究	一、文字修正。 二、修正表格五。 三、為提昇本校教師升等評審之客觀及效率，使外審委員對申請人之學術成就，及其在就職單位之參考比較對象有一定程度之瞭解，新增表格六、表格七。

<p>執行及申請之校外研究計畫表(表格五)。</p> <p>(四) 研究影響說明(表格六)。</p> <p>(五) 與同領域同等級參考對象在學術研究之比較表(表格七, 送審人得選擇是否填寫本表)。</p> <p>(六) 學術會議論文, 不得列為代表作。</p> <p>(七) 送審著作如為已被接受但尚未出版者, 請附接受函。接受函須能明確證明即將出版之卷期或日期。</p>	<p>情形表(表格五)。</p> <p>4、學術會議論文, 不得列為代表作。</p> <p>5、送審著作如為已被接受但尚未出版者, 請附接受函。接受函須能明確證明即將出版之卷期或日期。</p>	
<p>五、服務與輔導考評包括對系(所)、院、校之特殊貢獻或服務, 諸如兼任行政職務、輔導社團活動、協助系(所)或對校內制度之改進有所建言、向校外爭取到經費或設備有利系(所)發展等, 由擬升等教師填寫服務情形表(表格八), 以供考評參考。</p>	<p>五、服務考評包括對系、所、院、校之特殊貢獻或服務, 諸如兼任行政職務、輔導社團活動、協助系(所)或對校內制度之改進有所建言、向校外爭取到經費或設備有利系(所)發展等, 由擬升等教師填寫服務情形表(表格六), 以供考評參考。</p>	<p>一、配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13條修正為服務與輔導。</p> <p>二、調整表格序號。</p>
<p>六、各項考評以教學佔40%、研究佔40%、服務與輔導佔20%為原則, 其比例應訂於各系(所)升等初審辦法, 並填寫於系(所)院用升等考評表(表格九)。</p> <p>(一) 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分數為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初審時, 由所有委員共同評核之平均分數。三項之平均分數各均須達70分以上, 且評分達70分以上之委員人數至少須出席委員半數以上, 始得</p>	<p>六、各項考評以教學佔40%、研究佔40%、服務佔20%為原則, 其比例應訂於各系(所)升等初審辦法並填寫於系(所)院用升等考評表(表格七)。</p> <p>1、表格七教學、服務、研究之分數為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初審時, 由所有委員共同評核之平均分數。三項之平均分數各均須達七十分以上, 且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之委員人數至少須出席委員半數以上, 始得進行升等之投票。評核記錄應隨表附送,</p>	<p>一、配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13條修正為服務與輔導。</p> <p>二、原附錄內容移至本點第二款, 以臻明確。</p> <p>三、調整表格序號。</p>

<p>進行升等之投票。<u>評核紀錄應隨表附送，以供院級教評會複審及校級教評會參考。</u></p> <p><u>(二) 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考評細目如下。</u></p> <p><u>1. 教學：</u></p> <p><u>(1) 最近三年學生教學反應調查結果。</u></p> <p><u>(2) 上課情形（曠課、遲到早退、無故調課等）。</u></p> <p><u>(3) 教學年資與經驗。</u></p> <p><u>(4) 學生專題與論文指導情形。</u></p> <p><u>(5) 對系（所）、院、校之教學政策配合情形。</u></p> <p><u>(6) 曾獲優良教師或教學優良方面之獎項。</u></p> <p><u>(7) 其他有關教學上的特殊表現。</u></p> <p><u>2. 研究：</u></p> <p><u>(1) 期刊論文（Refereed Papers）、研討會論文（Conference Papers）、專書、技術報告、專利或其他出版品等（Other Publications）。</u></p> <p><u>(2) 主持研究計畫成果。</u></p> <p><u>(3) 曾獲國內、外學術研究之獎項及榮譽。</u></p> <p><u>3. 服務與輔導：</u></p> <p><u>(1) 兼任行政職務表現</u></p>	<p>以供院、校複審參考。</p> <p>2、<u>教學、服務、研究之考評細目請參考附錄。</u></p> <p>3、<u>院辦理複審時，如對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考評結果有異議應述明理由或具體事實。</u></p>	
--	--	--

<p>情形。</p> <p>(2) <u>留校情形及是否違規校外兼職兼課。</u></p> <p>(3) <u>擔任導師之表現情形。</u></p> <p>(4) <u>校內各種委員會職務之參與情形。</u></p> <p>(5) <u>各學程或通識教育課程開授配合情形。</u></p> <p>(6) <u>社團活動指導與生活輔導情形。</u></p> <p>(7) <u>其他有關校內外服務之表現情形。</u></p> <p>(三) <u>學院辦理複審時，如對系(所)教評會考評結果有異議時，應述明理由或具體事實。</u></p>		
<p>七、各學院院長將升等著作(包括代表作及參考著作)、著作目錄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系(所)教評會紀錄及<u>外審委員推薦名單(表格十)</u>，送教務處辦理外審。</p>		<p>文字修正及調整表格序號。</p>
<p>八、各學院複審通過後，請填寫下列各表連同初審、複審資料，向校教評會推薦。</p> <p>(一) <u>各學院推薦教師升等名單表。</u></p> <p>(二) <u>各學院各系(所)教師升等名額表。</u></p>	<p>八、各學院複審通過後，請填寫下列各表連同其他有關初審複審資料，向教師評審會推薦(送交教務處彙辦)。</p> <p>1、各學院推薦教師升等名單表。</p> <p>2、各學院各系(所)教師升等名額表。</p>	<p>文字修正。</p>
	<p>附錄 考評細目</p> <p>教學</p> <p>1、最近三年學生教學反應調查結果</p> <p>2、上課情形(曠課、遲到早退、無故調課.....)</p> <p>3、教學年資與經驗</p> <p>4、學生專題與論文指導情形</p>	<p>移至修正規定第6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對系、院、校之教學政策配合情形 6、曾獲優良教師或教學優良方面之獎項 7、其他有關教學上的特殊表現服務 1、兼任行政職務表現情形 2、留校情形及是否違規校外兼職兼課 3、擔任導師之表現情形 4、校內各種委員會職務之參與情形 5、各學程或通識教育課程開授配合情形 6、社團活動指導與生活輔導情形 7、其他有關校內外服務之表現情形 研究 1、Refereed Papers 2、Conference Papers 3、Other Publications(含專書、技術報告、專利.....) 4、主持研究計畫成果 5、曾獲國內、外學術研究上之獎項及榮譽 6、其他研究特殊表現 	
<p>九、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本要點之修正程序。

系(所):

升等教師姓名:

(請由此繕寫或黏貼)

附註：1.請詳列個人所有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

(表格四)

2.請將所有著作分成四類：(1)Refereed Paper，指在有專家審查的學術期刊已發表或已被接受之著作(尚未接受者，請勿列入)。(2)Conference Paper，指在學術會議發表之論文。(3)Other Publication，包括專書、Technical Report、Patent 等。(4)碩士、博士論文改寫成論文或出版情形。

各著作均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排列，以英文發表者請用英文打字，以中文發表者請用中文打字或正楷書寫。

3.每篇文章請依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出版年月、題目、期刊名稱、卷期、起訖頁數、出版地點之順序填寫，並於自己姓名下劃線標示。

國立成功大學 學年度升等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的影響說明

系、所(科)：

升等教師姓名：

一、請描述對學術影響(Academic Contribution) (至多 1 頁)

二、請描述對產業影響(Industrial Contribution) (至多 1 頁)

三、請描述對社會影響(Societal Contribution) (至多 1 頁)

(表格六)

國立成功大學 學年度升等教師
與同領域同等級參考對象在學術研究之比較表（本表選填）

系、所(科)：

升等教師姓名：

請送審人說明選擇該參考對象之理由，及與其在學術研究上之比較成果：

一、選擇該參考對象之理由

二、與參考對象在學術研究上之比較成果

	參考對象(Benchmarking Peer)	送審人
貢獻 (Merits)		
發表期刊 (Flagship Journal Publications)		
引用 (Citation H-index)		

附註：1 Merits：具體項目由送審人自行擬定。

2. Flagship Journal Publications：The listed journals selected from the publications list in benchmarking peer's web pages are all high impact factor journals or high ranking journals.

3. The citation H-index are captured on 2016(升等當年度) based on the Web of Science after the applicant having attained the previous rank of teaching qualification. They can be verified in the attached documents.

(表格七)

國立成功大學

學年度教師升等系(所)、院教評會考評表

學院：

系(所、科)：

升等教師姓名：

項 目 (百分比)	系(所)評 分 數	系 (所) 綜 合 評 述	院 評 分 數	院 修 改 意 見 或 綜 合 評 述
教 學 (%)				
研 究 (%)				
服 務 與 輔 導 (%)				
合 計 (100 %)				
品 德 操 守				
系教評會通過日期 年 月 日 召集人簽章：				
應到 人；實到 人；迴避 人；贊成 票；反對 票；廢票 票；棄權 票。				
院教評會通過日期 年 月 日 召集人簽章：				
應到 人；實到 人；迴避 人；贊成 票；反對 票；廢票 票；棄權 票。				

註：本表請依「本校升等考評說明」確實填列。

(表格九)

國立成功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學院教師升等/新聘外審委員推薦名單

教師著作資料【由系（所）填寫】								審查委員參考名單【由院教評填寫】						
編號	姓名	系所別	審查等級	專長	送審別	送審代表作	系列代表作是否具連慣性	序	姓名	單位/職稱	專長	聯絡地址 (填寫範 例：701 台南市大 學路 1 號 國立成功 大學○○系	聯絡電話及 Email	榮譽
								1						
								2						
								3						
								4						
								5						
								6						
								7						
								8						

註：審查委員須具有審查等級以上之資格。

系（所）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院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表格十)